

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2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

局長 劉銘龍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目錄

壹、前言.....	1
貳、108年1-6月重要施政成果.....	3
一、建構節能低碳家園.....	3
二、加強垃圾處理利用.....	4
三、強化公害預防管制.....	13
四、提升市容整潔品質.....	21
五、確保環境衛生安全.....	23
六、推廣環境教育宣導.....	26
七、加強職工安全管理.....	27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28
一、綠能減碳 環境保永續.....	28
(一)能源之丘創電減碳.....	28
(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	29
二、垃圾減量 資源好循環.....	29
(一)落實擴大限塑政策.....	29
(二)廚餘脫水減量，提升再利用效能.....	30
三、清新空氣 臺北深呼吸.....	31
(一)高汙染車輛補助管制雙管齊下.....	31
(二)強化餐飲業管理.....	32
四、環保創新 服務再升級.....	32
(一)電動機械掃街提昇清潔效能.....	33
(二)友善犬貓生命處理流程.....	33
(三)本市病媒蚊防疫監測作業.....	34
(四)公廁監控，民眾安心.....	35
肆、未來施政重點.....	35

一、全市廚餘減量計畫.....	35
二、精進實施禁用一次性餐具.....	36
三、公廁親善，智慧升級.....	36
四、環保稽查 e 化管理.....	37
伍、結語.....	37

壹、前言

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銘龍}得以列席報告本市環境保護工作，深感榮幸。本局施政工作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策勵與支持，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銘龍}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表達誠摯的感謝。

本局一路秉持「為市民服務，替城市創新，保環境永續」理念，在環境管理及環保工作推動上，已經打造堅實的環境治理基礎，環保是直接服務市民的第一線工作，不僅是價值的選擇，也是生活態度的實踐，本局時時刻刻以增進民眾生活福祉為施政優先考量。

「綠能減碳 環境保永續」面向，設置「臺北能源之丘」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發電量預估最高達 300 萬度。賡續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爭取到中央最高金額補助約 14.6 億元，推動機關、學校、服務業及社區進行設備汰換。

「垃圾減量 資源好循環」面向，配合行政院環保署限用塑膠吸管，落實擴大限塑政策及加強廚餘脫水，提升再利用效能。

「清新空氣 臺北深呼吸」面向，透過補助及科技執法雙管齊下管理老舊車輛及公告「臺北市餐飲業油煙異味防制設備技術指引」改善餐飲業空汙，以提昇本市空氣品質。

「環保創新 服務再升級」面向，引進電動小型掃街車，以零排放、低汙染、低噪音之高效機械清掃街道，另遵循社會多元友善之風氣，與本府動保處協商並修正街道犬貓遺體清運處理 SOP，以尊重生命，並建置登革熱疫情防治資

訊系統，同時引進「誘蚊產卵器」執行成效監測，配合「手持式調查設備」，即時上傳資料，e化監控病媒可能發生熱點，使民眾安心。

未來將全力推動全市廚餘減量計畫、精進實施禁用一次性餐具、公廁親善智慧升級及環保稽查 e化管理等重點工作，本局將堅定向前，持續為打造本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而努力。

貳、108 年 1-6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建構節能低碳家園

(一)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 1、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2030 年排放量較 2005 年減少 25%（減至 980 萬公噸），2050 年排放量降為 2005 年之 50% 以下（減至 654 萬公噸）。
- 2、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本府訂定「臺北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確立住商、運輸、廢棄物、農林部門減碳策略，以及相關局處之分工及管考項目。

(二)推動節電計畫

本府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三年「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已爭取獲得補助款約 14.6 億元，據以推動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節電等相關計畫。本期補助汰換老舊冷氣 4,262 台，照明燈具 13 萬 6,483 盞，能源管理系統 72 組，中央空調系統 19 組，家庭冷氣 1 萬 4,123 台，家庭冰箱 6,297 台。

(三)推動社區及機關學校節能減碳

1. 本局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節能輔導團，本期已輔導 30 處機關學校，改善後預估可節電 280.3 萬度。
2. 本局主辦「2019 臺北市節能領導獎」，本期計 52 個社區及公司行號報名，18 單位獲獎，節電 601.3 萬度；此外補助 28 處社區節能改造，節電 122 萬度，另辦理「108 年度臺北市社區弱勢

家庭節能翻新服務計畫」，本年度預定完成 560 戶低收入戶節能燈具汰換，本期已有超過 500 戶申請。

二、加強垃圾處理利用

(一)提高資源回收率

本局持續辦理垃圾強制分類，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藉由提出各項創新作法、擴展辦理層面及強化資源回收管制對象，以增加本市整體資源回收率，落實資源回收政策。

- 1、本期本市共回收 23 萬 6,650 公噸資源回收物，資源回收率為 64.11%（107 年度同期回收 24 萬 6,034 公噸，資源回收率 64%）。
- 2、為使廢棄大型家具能有效再利用，本局資源回收隊修復廢家具，讓廢家具可持續使用，減少樹木砍伐、延長家具壽命及減少自然資源浪費，本期共計修復成品 5,601 件，包含家具 4,777 件、腳踏車 824 件，販售總金額 382 萬 6,702 元（107 年度同期修復成品 7,827 件，包含家具 7,080 件、腳踏車 747 件，販售總金額 480 萬 9,840 元）。
- 3、本局於 102 年 1 月設立「延慧書庫」，一般學生憑證，每月可免費索取 3 本舊書，身心障礙者、中低及低收入戶憑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卡，每月可免費索取 10 本舊書，一般民眾憑 15 顆電池可兌換 1 本舊書，為了服務民眾，成立雲端平台，供民眾進行線上申請，節省時間耗費並使舊書發

揮價值，減少廢紙產生，並提供免費書籍幫助弱勢學童學習新知。本期共計發放 1 萬 6,759 本二手書，回收 2 萬 3,668 顆廢電池（107 年度同期發放 1 萬 392 本，回收 3 萬 6,495 顆廢電池）。

4、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設置之舊衣回收箱現設置 1,134 個，本期回收量 1,853 公噸（107 年度同期 1,705 公噸）。

（二）增加廚餘、底渣及飛灰再利用量

本局經由降低廢棄物產生，減少資源消耗與使用，促進物質循環再利用，建構循環型社會，以延長廢棄物處理場壽命，本期焚化廠焚化飛灰 2,124 公噸（107 年度同期 2,536 公噸）水洗後作為水泥生料再利用，底渣 4 萬 7,461 公噸（107 年度同期 4 萬 8,253 公噸）全數再利用為工程材料；回收廚餘共 3 萬 1,647 公噸（107 年度同期 3 萬 3,205 公噸）進行養豬及堆肥等方式多元再利用。

（三）加強垃圾處理廠營運管理

1、內湖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

（1）焚化量與售電收入：本期共焚化處理 7 萬 5,488 公噸垃圾（107 年度同期處理 8 萬 1,733 公噸），並利用焚化垃圾所產生之熱能發電，除供廠內使用外，剩餘電力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售電所得 1,479 萬 4,890 元（107 年度同期 1,746 萬 8,663 元）。

（2）操作營運情形

A、 垃圾進廠管理：

a、 垃圾收受進廠量：本期收受 7 萬 600.2 公噸（107 年度同期 7 萬 6,031.6 公噸），其中清潔隊垃圾進廠量 4 萬 4,412.7 公噸，受託處理垃圾進廠量約 2 萬 6,187.5 公噸。

b、 垃圾進廠檢查：為加強垃圾進廠管制，本期檢查清潔隊垃圾進廠車輛計 1 萬 3,171 車次（107 年度同期 1 萬 7,739 車次），檢查比例達 23%（107 年度同期 23.8%），檢查結果少許車輛垃圾袋中含有極少量資收物或不可焚化廢棄物，請清潔隊攜回處理；檢查代清除機構（含民間申請）車輛計 7,117 車次（107 年度同期 3,605 車次），檢查比例 100%，其中不合格 25 件（107 年度同期 69 件），違規情節較重者告發 25 件（107 年度同期 56 件），餘皆為垃圾分類不實夾帶少許資源回收物，均請代清業駕駛或產源機構攜回妥善處理。

B、 灰渣出廠管理：本期經檢驗合格之飛灰穩定化物 3,559.1 公噸（107 年度同期 3,367.9 公噸），清運至廢棄物處理場專區暫存；另底渣計清運 9,875.7 公噸（107 年度同期 1 萬 512.6 公噸），全部經篩分處理後再利用。

(3) 回饋設施管理

A、 本期使用回饋設施人數共計 8 萬 4,438 人次

(107 年度同期 6 萬 6,421 人次)，其中使用游泳池 5 萬 2,167 人次，其他設施 3 萬 2,271 人次。

B、整合焚化廠資源，積極辦理敦親睦鄰及推廣環境教育，持續受理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申請參加環境教育課程或參訪等相關活動，內容含括簡報解說、影片觀賞、現場實地導覽，使民眾認識垃圾焚化作業流程及資源再利用方式等環保知識，本期參訪人數共計 6,006 人次（107 年度同期 7,078 人次）。

(4)環境教育

A、內湖廠於 102 年 9 月 13 日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為臺北市第 9 座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域，課程有「垃圾處理的故事」、「認識棕地處理再生內湖垃圾焚化廠」二大類別，各分為「1 至 4 年級」、「5 至 9 年級」及「高中、機關與一般民眾」三類適用對象，透過多元體驗課程使學員瞭解垃圾處理歷史沿革及垃圾資源化處理的重要性。

B、本期申請環境教育課程計 6 場次、共 319 人次（107 年度同期 1 場次、30 人次）。

2、木柵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

(1)焚化量與售電收入：本期共焚化處理 7 萬 9,073 公噸垃圾（107 年度同期 7 萬 1,333 公噸），藉

由焚化垃圾所產生之熱能發電，除供廠內使用外，剩餘電力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售電所得計 2,058 萬 8,586 元（107 年度同期 2,301 萬 359 元）。

(2)操作營運情形

A、垃圾進廠管理

a、垃圾收受進廠量：本期收受 7 萬 2,509 公噸（107 年度同期 6 萬 4,175 公噸），其中清潔隊垃圾進廠量計 4 萬 1,852 公噸，受託處理垃圾進廠量計 3 萬 657 公噸。

b、垃圾進廠檢查：加強垃圾進廠管制，本期檢查清潔隊進廠車輛計 2,990 車次，檢查比率 24.56%，檢查結果皆合格（107 年度同期檢查 2,747 車次，檢查比率 25.63%）；檢查代清除機構（含申請）車輛計 8,756 車次，檢查比率 100%，不合格 40 件，告發 17 件，主要為夾雜較多回收物未回收，其餘皆為垃圾分類不實（夾雜少量資源回收物如保特瓶、鐵鋁罐等）（107 年度同期檢查 6,692 車次，檢查比率 100%，不合格 103 件，告發 82 件）。

B、灰渣出廠管理：本期飛灰水洗穩定化灰清運出廠量計 1,174 公噸（107 年度同期 1,467 公噸），全數委託水泥廠再利用處理；底渣清運出廠量計 9,361 公噸（107 年度同期 9,906 公噸）。

噸)，全部經篩分處理後再利用。

(3)回饋設施管理及敦親睦鄰

A、本期回饋設施使用人數計 7 萬 5,118 人次（107 年度同期 7 萬 1,582 人次），其中游泳池使用人數計 3 萬 2,404 人次，其他設施（如閱覽室、兒童遊戲室、體育室等）使用人數計 4 萬 2,714 人次。

B、配合木柵垃圾焚化廠廢氣處理及其他設施整修更新工程，暫停受理學校、團體、機關及民眾申請進廠參觀。

(4)環境教育

A、木柵廠於 104 年 3 月 16 日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為臺北市第 12 座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針對幼兒園、國小、高中職及成人等不同年齡層設計 5 套課程，結合焚化處理、熱能回收、資源再利用等概念，引導學員了解環境保護的意義，共同實踐環保生活。

B、配合木柵垃圾焚化廠廢氣處理及其他設施整修更新工程，暫停受理環境教育。

3、北投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

(1)焚化量與售電收入：本期共焚化處理 26 萬 4,399 公噸垃圾（107 年度同期處理 26 萬 880 公噸），利用焚化垃圾所產生之熱能發電，除供廠內使用外，剩餘電力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售電所

得計 1 億 8,357 萬 8,366 元(107 年度同期 1 億 8,132 萬 7,088 元)。

(2)操作營運情形

A、垃圾進廠管理：

a、垃圾收受進廠量：本期收受清潔隊垃圾進廠量計 11 萬 5,806 公噸，受託處理垃圾進廠量計 13 萬 8,749 公噸，共計 25 萬 4,555 公噸(107 年度同期 24 萬 471 公噸)。

b、垃圾進廠檢查：為加強廢棄物進廠管制，本期檢查清潔隊進廠車輛計 9,044 車次(107 年度同期 8,778 車次)，檢查比例達 27.6%(107 年度同期 29.6%)，檢查結果無不合格車輛；檢查代清除機構(含申請)車輛計 3 萬 8,184 車次(107 年度同期 4 萬 1,195 車次)，檢查比例 100%，其中不合格 266 件(107 年度同期 333 件)，舉發 160 件(107 年度同期 239 件)，內容多為垃圾分類不實、載運不可(適)燃廢棄物等(另有 4 車次暫停進廠)，其餘不合格車輛多為夾雜少量資源回收物，已予口頭勸導並請代清除業者將違規物攜回。

B、灰渣出廠管理：本期經檢驗合格出廠之飛灰穩定化物計 8,617.5 公噸(107 年度同期 8,861 公噸)，其中 7,667.1 公噸清運至廢棄物處理場專區暫存，900.3 公噸送水泥廠

再利用(107 年度同期 1068.8 公噸)，50.1 公噸進行非結構磚品製造，底渣共計清運 2 萬 8,224.3 公噸(107 年度同期 2 萬 7,833.9 公噸)，全部經篩分處理後再利用。

(3)回饋設施管理

A、本期使用回饋設施人數共計 14 萬 9,242 人次(107 年度同期 16 萬 3,123 人次)，其中使用游泳池計 9 萬 7,949 人次，其他設施計 5 萬 1,293 人次。

B、為使民眾瞭解市政建設及加強敦親睦鄰，持續受理民眾申請進入廠區參觀，內容含括簡報觀賞及垃圾焚化作業流程介紹等，本期參觀人數共計 3,470 人次(107 年度同期 3,423 人次)。

(4)環境教育

北投廠於 104 年 5 月 15 日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為臺北市第 13 座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域，目前針對國小高年級規劃「垃圾鍊金術」及「認識廚餘回收與再利用」兩項課程，另針對一般民眾規劃「再生能源爭奪戰」共 3 項課程，結合資源回收及廚餘再利用之構思，提供學員對於資源回收的正確觀念，本期參加環境教育課程計 1,169 人次(107 年度同期 959 人次)。

4、廢棄物處理場營運管理

(1)營運情形

A、沼氣收集處理：

a、山豬窟掩埋場產生之沼氣，自 88 年 5 月起委託可寧衛能資公司（現改名台灣威立雅公司）收集沼氣發電，本期沼氣量共收集 47 萬 8,275 立方公尺，並利用沼氣發電後售予台灣電力公司(107 年度同期 67 萬 8,038 立方公尺)。

b、福德坑掩埋場雖已復育為環保公園，惟沼氣仍繼續產生，自 90 年 2 月起委託可寧衛能資公司（現改名台灣威立雅公司）收集沼氣發電，本期沼氣量共收集 66 萬 3,075 立方公尺，並利用沼氣發電後售予台灣電力公司(107 年度同期 80 萬 1,675 立方公尺)。

B、廢棄物進場管理：

a、本期清潔隊廢棄物進場量計 1 萬 112 公噸（107 年度同期 1 萬 7,418 公噸），民間及其他單位廢棄物進場量計 3,852 公噸（107 年度同期 4,558 公噸），共計 1 萬 3,964 公噸（107 年度同期 2 萬 1,976 公噸），進場廢棄物均以破碎、拆解、分類處理作業為主。

b、為加強廢棄物進場管制，本期各區清潔隊進場車數計 5,414 次（107 年度同期 7,291 車次），檢查數計 4,868 次（107 年度同期 4,663 車次），檢查比例達 89.9%；代清除

機構(含民間申請)進場車輛數計 1,191 車次(107 年度同期 1,143 車次),檢查計 1,144 車次(107 年度同期 1,049 車次),檢查比例 96.1%,全部合格。

(2)回饋設施管理

A、本期使用回饋設施人數共計 7 萬 5,185 人次(107 年度同期 8 萬 7,214 人次),其中使用游泳池 6 萬 5,121 人次,其他設施 1 萬 64 人次。

B、本期福德坑環保復育園區入園人數計 6 萬 4,002 人次(107 年度同期 6 萬 7,640 人次),另山水綠生態公園入園人數計 3 萬 4,901 人次(107 年度同期 4 萬 8,769 人次)。

三、強化公害預防管制

(一)加強汙染管制

1、空氣汙染管制

(1)本市空氣品質狀況一般均可維持在普通至良好等級,依據本市空氣品質監測站,本期空氣品質良好站日數比率(AQI \leq 50)為52.7%(107年度同期為42.7%)。

(2)移動汙染源管制

A、依「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於停車場、道路及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接駁、轉運之場所稽查,本期已宣導 860 輛,駕駛人均能配合規定關閉引擎。

- B、加強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汙染物管制：本期依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36 條第 1 項執行機車排氣攔檢共攔檢 4,808 輛次，不合格數 378 件，不合格率 7.9%(107 年度同期排氣攔檢攔檢 3,318 輛次，不合格數 241 件)。
- C、推動機車排氣檢驗制度：於本市設置 234 家機車排氣檢驗站，本期計檢測機車 22 萬 6,356 輛次，定檢率 72.3% (107 年度同期檢測機車 21 萬 9,826 輛次，定檢率 68.72%)。
- D、受理民眾檢舉烏賊車：本期受理烏賊車檢舉計 596 件 (107 年度同期 707 件)。

(3) 固定及逸散源汙染源管制

- A、持續推動固定汙染源許可制度、加強查核、申報制度及空氣汙染防制費徵收，本期計列管 268 家；辦理固定源空氣汙染防制費徵收工作，本期計徵收 325 萬 8,051 元 (107 年度同期 203 萬 3,741 元)。
- B、為促使鍋爐業者使用低汙染燃料提升空氣品質，本局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加嚴鍋爐硫氧化物排放標準，原列管 19 家重油鍋爐業者均已依規定進行汰換改善，計有 9 家改用天然氣、7 家改用柴油及 3 家停止操作。
- C、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徵收及汙染管制作業：針對各重大公共工程、一般營建工程及

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汙染，加強列管督促改善，本期巡查3,527處次，總懸浮微粒削減量3,789.14公噸，執行施工機具排煙檢測95台及油品抽測64點次；受理營建業申繳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本期受理申報1,363件，實收金額3,566萬6,731元(107年度同期1,274件，實收金額2,915萬761元)。

D、推動企業及工地認養道路洗掃，以減少車行揚塵；本期執行洗掃街長度累計2萬1,609.1公里，認養長度共計41.3公里，總懸浮微粒削減量298.3公噸(107年度同期290.3公噸)。

E、公告餐飲業油煙異味防制設備技術指引，完成825家查核及宣導。

(4)推動使用低汙染運具

本局108年度公告「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

A、新換購電動二輪車本期補助件數2,023件(107年度同期補助件數982件)。

B、二行程機車報廢申請補助案本期補助件數765件(107年度同期補助件數2,226件)。

C、108年6月底本市電動機車設籍數已達2萬3,647輛，較107年度同期(1萬5,612輛)提升51.47%。

(5)稽查管制情形：針對本市主要空氣汙染源項目(餐飲業、營建工程及露天燃燒等)加強稽查取

締，統計本期共稽查 5,091 件(餐飲業佔 57%、營建工程佔 39%及露天燃燒佔 4%)，告發裁處 14 件(107 年度同期稽查 5,550 件，告發裁處 16 件)。

2、噪音汙染管制

(1)一般噪音源管制

A、本期處理工廠(場)、營業場所、娛樂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依法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等固定性噪音源及機動車輛噪音等噪音源陳情案件計 1 萬 927 件，依法告發 979 件(107 年度同期處理 1 萬 1,201 件，告發 723 件)。另營建工程施工(含裝修工程)本期告發 418 件(107 年度同期告發 399 件)，其中違反本市公告從事妨礙安寧行為管制案件本期告發 219 件(107 年度同期告發 187 件)。

B、本期辦理陸上運輸系統及其他交通噪音陳情案件監測 7 件(107 年度同期 1 件)，監測結果有 2 件超過陸上運輸系統管制標準。

(2)航空噪音監測工作

A、臺北國際航空站於本市轄境內設有固定監測點計 13 站，監測資料依規定按季提報本局備查，本期各監測站航空噪音監測值為 49.7~76.3 分貝，皆未超過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劃定標準(107 年度同期測值為 50.6~74.7 分貝)。

B、本期受理民眾陳情航空噪音案件，並進行連續 10 日之航空噪音監測作業共計 2 件（107 年度同期 3 件），監測結果皆符合航空噪音防制區劃定標準。

3、水汙染防治

A、要求列管水汙染源依法定期申報廢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結果，以督促正常操作及維護廢水處理設施，並嚴格執行末端稽查管制工作：

a、列管事業及汙水下水道系統，本期計稽查 930 家次，告發 3 家次（107 年度同期稽查 1,209 家，告發 5 家次）。

b、輔導列管之建築物汙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每年定期清理至少 1 次，本期清理（含納管解列）共 159 家（107 年度同期共 206 家）。

B、降低非點源汙染，將營建工地、餐飲業及洗車業等列為重點稽查對象，若有汙染道路、水溝者，依法處分並要求清理改善：本期分別依法告發 245 件、195 件及 9 件（107 年度同期分別為 418 件、140 件及 5 件）。

C、推動民間參與河川保育，運用民間力量淨溪減汙，擴大宣導水環境教育，本期辦理水環境教育暨生活汙水減量宣導活動 2 場次（107 年度同期 7 場次）。

D、操作及維護關渡自然公園水磨坑溪人工濕地，

利用自然工法改善水質，本期每日平均引入流量 3,023 立方公尺(107 年度同期為 2,636 立方公尺)。

E、本期水環境巡守隊巡檢 751 件次，通報 13 件次，進行簡易水質檢測 176 件次，並辦理 3 場次淨溪活動，共計清除 297 公斤垃圾(107 年度同期巡檢 887 件次、通報 47 件次、簡易水質檢測 186 件次，2 場次淨溪活動，共計清除 115 公斤)。

(二)強化環境監測

1、環境品質檢驗

- (1) 河川水質檢驗：為瞭解本市境內河川水質，本局每月於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景美溪、雙溪、大坑溪、磺溪、貴子坑溪、山豬窟溪及磺港溪等 16 處水質監測點，每月至少採樣檢測 1 次，檢驗項目共 23 項。本期計檢驗 303 件，2,683 項次(107 年度同期計檢驗 391 件，4,377 項次)。
- (2) 事業放流水檢驗：為管制事業放流水情形，不定期針對本局列管工廠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業進行放流水採樣檢驗，檢驗項目依公告放流水標準業別選定。本期計檢驗 103 件，347 項次(107 年度同期計檢驗 171 件，593 項次)。
- (3) 飲用水檢驗：為確保市民及學童飲水安全，本局針對學校、醫院、捷運生水直飲、直接供水

點、水塔水質及飲用水設備等公共場所進行飲用水抽驗，並受理市民申請委託飲用水檢驗服務。本期計檢驗 1,251 件，4,052 項次（107 年度同期計檢驗 1,286 件，5,642 項次）。

(4) 地下水檢驗：本局每季針對本市 3 處地下水井進行水質檢測，檢驗項目共 16 項。本期計檢驗 14 件，108 項次（107 年度同期計檢驗 16 件，102 項次）。

(5) 空氣品質檢驗：本局於本市轄內共設有 15 個空氣品質人工測定站，每月採樣 2 次，測定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及落塵量，每季加測氯離子、硫酸根、硝酸根、鉛。本期計檢驗 286 件，509 項次（107 年度同期計檢驗 282 件，630 項次）。

(6) 垃圾成分分析：本局每季針對本市垃圾進行成分檢驗分析，檢驗項目共 9 項。本期計檢驗 108 件，378 項次（107 年度同期計檢驗 42 件，294 項次）。

2、環境品質監測

(1) 空氣品質自動監測：本局於本市轄內設有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 7 站、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 3 站，全天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品質。監測項目包含懸浮微粒（PM₁₀）、細懸浮微粒（PM_{2.5}）、臭氧、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碳氫化合物、風速、風向、溫度及濕度等項目。本期監測 1,815 件，1 萬 4,367 項次（107 年度同期

監測 1,809 件，1 萬 4,433 項次)。

(2)環境音量監測：為瞭解本市一般地區環境音量及道路交通噪音量，本局針對 4 類噪音管制區分別設置一般地區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共設置 24 個定點監測，每點每季執行 2 次 24 小時(日、晚、夜)連續監測；監測結果除提報環保署外，並作為本市劃定噪音管制區之參考。本期監測 273 件，819 項次(107 年度同期監測 275 件，825 項次)。

(三)落實環境影響評估

1、管控環評審查進度：本期召開 10 次委員會議，共計審查 16 件(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變更內容對照表)，其中 11 件審核修正通過，5 件修正後再審(107 年度同期召開 5 次會議，審查 8 件，其中 4 件審核修正後通過，1 件修正後再審，2 件因法規修正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 件退回開發單位釐清)。

2、強化環評監督機制：依案件類型及開發階段採分級管理，針對即將施工環評案件，派員輔導開發單位提醒應注意之環評承諾，以免違法受罰，另施工階段環評案件，加強監督頻率，並藉由聯合稽查，督導開發單位落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環境保護承諾事項，本期辦理環評監督查核 93 件次(107 年度同期查核 82 件次)。

(四)積極處理公害陳情

- 1、為排除民眾所遭遇的環保問題並有效管制污染源，本局採 24 小時全天 3 班制執勤查處市民陳情案件，以達「即時受理、及時處理」為目標，透過稽查污染源瞭解防制設備功能及操作維護等，如有缺失時即要求污染源業者改善，必要時視個案採專案輔導管理；統計本期受理公害陳情案計 2 萬 4,903 件，其中噪音 1 萬 927 件、空氣汙染 4,444 件、水汙染 80 件、廢棄物汙染 112 件、環境衛生 9,275 件及其他汙染 65 件（107 年度同期受理 2 萬 6,887 件，其中噪音 1 萬 1,201 件、空汙 4,993 件、水汙染 112 件、廢棄物汙染 81 件、環境衛生 1 萬 450 件及其他汙染 50 件），本期陳情案件數較 107 年同期減少 7.4%。
- 2、另針對人聲喧嘩等噪音，本局建立環警聯合稽查處理流程並設立聯繫窗口，以快打方式執行迅速到達現場查處，解決民眾所遇噪音問題。

四、提升市容整潔品質

（一）妥善收運家戶垃圾

- 1、垃圾清運：持續推廣垃圾分類及辦理本市一般垃圾清運工作，本期清潔隊計清運一般垃圾 19 萬 4,148 公噸（107 年度同期清運 18 萬 9,467 公噸）。
- 2、專用垃圾袋販售管理：持續辦理 107 至 109 年度專用垃圾袋代售商之開標籤約及管理事宜，本期共計 2,391 處代售商簽約代售專用垃圾袋（107 年度同期共計 2,350 處）。

(二)強化市容整潔維護

- 1、清掃道路：以人工與掃街車清掃本市 4 公尺以上街道、快速道路，本期以掃街車清掃街道共計 13 萬 7,323.1 公里，掃除塵土量 1,427.8 公噸。
- 2、清除違規小廣告：為維護市容環境整潔，加強清除、告發違規懸掛、張貼小廣告行為，並以停用電話方式加強違規小廣告之處分。本期共清除 10 萬 667 件，告發裁處 585 件，停話 887 門號（107 年度同期清除 8 萬 3,628 件，告發裁處 396 件，停話 568 門號）。
- 3、清山淨水工作：本期清除山區道路垃圾計 117.9 公噸，取締違規棄置共計告發裁處 41 件次（107 年度同期清除 109.3 公噸，告發裁處 64 件次）。
- 4、環保大捕快計畫：為加強維護市容整潔，提醒民眾勿有「亂丟垃圾」等違規行為，希望全民總動員維護周遭生活環境，本期裁處違規棄置垃圾包案件共計 3,443 件、亂丟菸蒂 1 萬 5,547 件、亂吐檳榔汁渣、痰 136 件、亂丟瓜果皮核汁渣 386 件（107 年度同期裁處違規棄置垃圾包案件共計 3,033 件、亂丟菸蒂 1 萬 4,840 件、亂吐檳榔汁渣、痰 157 件、亂丟瓜果皮核汁渣 259 件）。
- 5、查報廢棄車輛及自行車：為避免廢棄車輛及自行車長期占用道路，影響市容觀瞻，本局委由民間業者執行拖吊移置工作，本期計拖吊移置廢棄汽

機車 3,684 輛、廢棄自行車 6,511 輛（107 年度同期拖吊移置廢棄汽機車 3,932 輛、廢棄自行車 6,937 輛）。

- 6、宣導隨手清狗便：針對各里狗便汙染嚴重地點，由稽查人員以逐點、集中人力方式加強稽查，以遏止並導正民眾遛狗未隨手清理狗便之錯誤觀念及行為，本期本局共計宣導飼主 1,008 件、稽查 233 件、勸導 110 件、告發 102 件（107 年度同期宣導飼主 1,709 件、稽查 322 件、勸導 166 件、告發 121 件），另為提供遛狗民眾清理狗便需求，本期本局於 12 行政區共設置 220 處狗便清潔箱。
- 7、環境清潔維護督導：為維護市容整潔、強化道路巷弄清潔成效，本局稽查員對市區道路、綠地、分隔島、交通觀光景點、水溝等項目進行督導，本期稽查案件總計 744 件。

（三）提升公廁設施品質

為能讓市民享受舒適、潔淨的如廁空間，本局持續加強公廁檢查工作，本期列管 8,025 座公廁，共計檢查 1 萬 4,573 座次（107 年度同期列管 7,846 座公廁，檢查 1 萬 9,421 座次）。

五、確保環境衛生安全

（一）強化飲用水安全

為維護市民健康，對本市自來水供水系統以及學校、醫療院所、遊樂園與公園等公共場所之飲用水設備、水質進行稽查及抽驗，本期稽查 739 次，採樣抽驗

617 次（107 年度同期計稽查 733 次，採樣抽驗 618 次）。

（二）加強病媒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1、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

（1）執行戶外環境噴藥工作計畫：本期計完成 1,155 里次（107 年度同期 1,155 里次），噴藥面積 1,002 萬 856 平方公尺（107 年度同期 1,085 萬 2,320 平方公尺）。

（2）民眾陳情案件噴藥：本期計完成 1,296 件次（107 年度同期 1,500 件次）。

（3）辦理衛生局通報病媒傳染病例噴藥工作：本期計 49 件次，噴藥戶數 18 戶（107 年度同期 35 件次，22 戶）。

（4）辦理本市所轄 12 行政區之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本期清除廢輪胎 1,338 條（107 年度同期 1,246 條）及積水容器 2,033 個（107 年同期 1,900 個）。

（5）落實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稽查工作：加強本市空地、社區、一般家戶與機關學校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稽查工作，本期計稽查 6,207 件，告發 8 件（107 年度同期稽查 5,646 件，告發 1 件）。

2、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1）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340 種、運作業業者 470 家，本期稽查 438 家次，告發 15 件（107 年度同期

稽查 754 家次，告發 3 件)。

(2)本期核准第一～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輸入及販賣許可證申請或變更案 37 件(107 年同期為 34 件)，本期核准第一～四類核可文件 426 件(107 年同期為 546 件)。

(3)本期核准毒性化學物質聲明廢棄案 1 件(107 年同期為 19 件)，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程序處理。

3、環境用藥管理

(1)列管環境用藥販賣業者 98 家及病媒防治業者 198 家，本期稽查 246 件次(107 年度同期稽查 278 件次)，本期告發 32 件(107 年度同期告發 5 件)。

(2)核准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本期申請案 5 件(107 年度同期申請案 4 件)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本期申請案 8 件(107 年度同期申請案 2 件)。

(三)提升室內空氣品質

1、為維護市民呼吸健康，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列管場所進行巡檢，本期計巡檢 356 處次(107 年同期 262 處次)。

2、本期進行標準方法檢測 14 處，其中 2 處超過標準，超標場所正在進行改善中。

3、本期舉辦 1 場次室內空氣品質宣導說明會(107 年同期 2 場次)。

4、另為提升本市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成效，

本局積極輔導各類型場所裝設自動監測設施，截至 108 年 6 月底已有 62 處場所裝設。

(四)加強輻射建築物處理

- 1、依據國際輻射防護協會 (ICRP) 1990 年之建議輻射暴露安全值為 1 毫西弗以下，截至本期，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為 449 戶，其中 5 毫西弗以上之戶數計 0 戶，1 毫西弗以上未達 5 毫西弗之戶數計 21 戶，1 毫西弗以下之戶數計 428 戶。
- 2、年劑量在 1 毫西弗以上之建物計 21 戶，目前已無人居住，其中原能會已價購者計 20 戶。
- 3、對於本市建築物有輻射疑慮者，由本局提供市民免費輻射偵檢服務，從 99 年至本期計有 28 戶申請輻射偵檢，皆無輻射污染之虞。

(五)加強溝渠清疏

加強本市雨水下水道之維護清理，本期計清疏箱涵、涵管、明溝系統 3,013 條，長度 80 萬 8,020 公尺，溝泥量 3 萬 546 公噸 (107 年度同期為 3 萬 4,644 公噸)；側溝 1 萬 344 條，長度 335 萬 4,059 公尺，溝泥量 1 萬 5,284 公噸 (107 年度同期為 1 萬 842 公噸)。

六、推廣環境教育宣導

(一)教育宣導環境保護

- 1、本市轄內已有 19 處認證通過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數量及課程為全國之冠，本局特串聯本市環教場所及能源之丘等場域，辦理《2019 臺北環教

之旅》系列活動，結合 AR 技術（擴增實境）尋寶/集點及暑期環教體驗遊程，推動本市特色環境教育，吸引民眾到本市環教場域參與環境體驗，打造臺北環教品牌。

2、響應 2019 地球日「與野共生」(Protect Our Species)倡議，舉辦 6 場次「山野之聲-大專校園生態影展」及 5 梯次「綠野迷蹤-自然生態探索活動」，參與人數達 1,004 人次。

(二)宣導推動永續綠色採購

1、108 年度第 1 季本府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為 99.76%，超越環保署 108 年度所定 90%之目標值及本府自訂 98%之標準。

2、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學校人員對綠色採購評核方式及綠色採購認知，本局於年度內假本府公訓處舉辦 2 期綠色採購研習班，本府各機關學校參訓人數共計 142 人。

七、加強職工安全管理

(一)減少職業災害：各清潔隊落實勤前教育及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並建立職災即時通報機制，以減少職災發生機率，另本局定期召開職安管理幹部會議及職安委員會，針對各類職災案例進行根本原因分析及研擬因應措施，並督促各單位落實職業安全管理之推動。

(二)強化行車安全：強化各清潔隊行車自主查核措施，包括檢查行車紀錄(大餅)及重要路口稽查，另實施

- 駕駛 100%勤前酒測及不定點線上抽測，嚴格要求同仁酒後不開車，徹底消弭危安因子，保障行車安全。
- (三)落實教育訓練：為強化員工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本局辦理職工年度教育訓練、急救人員訓練、行車安全講習、領導幹部暨職安人員研習會及派員參加各類職業安全衛生證照訓練。
- (四)促進職工健康：每年除一般同仁之普通健康檢查外，亦列入特殊從業人員之特別健檢項目，並委派專業護理、醫療人員針對健康檢查有異常者主動提供協助及諮詢，以有效防治各種疾病及進行適當診療，加速恢復同仁之身體健康，確保工作之遂行。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綠能減碳 環境保永續

(一)能源之丘創電減碳

1、計畫說明

本局依 105 年頒布之「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設置「臺北能源之丘」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臺北能源之丘第一期位於福德坑復育公園，裝置容量約 2 百萬瓦 (2 MW)，106 年 1 月 10 日掛表發電，全年發電量預估最高可達 200 萬度。以第一期 106 年發電量達 200 萬度的成功經驗為基礎，規劃第二期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地點擇定於南港山豬窟掩埋場以

及內湖資源回收場，裝置容量約1百萬瓦(1MW)，107年10月11日掛表發電，第二期全年發電量預估最高可達100萬度。

2、績效與展望

本期臺北能源之丘第一期發電量達94萬6,061度，第二期發電量自掛表發電至108年6月底達40萬4,171度。

(二)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

1、計畫說明

推動長期性節電計畫，跨局處推動相關工作，配合107至109年經濟部能源局推動三年「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本府爭取並獲得全國最高金額補助款約14.6億元，各期約4.8億元，據此推動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節電等相關計畫。

2、績效與展望

經濟部於107年至109年推動「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由本府環保局、產業局、都發局、交通局、觀傳局、衛生局、教育局、停管處、本府公管中心分工辦理「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等工作，108年擴大設備汰換補助項目，如T5燈具、停車場照明、小型能源管理系統、LED燈泡、冰水主機及增加家庭冷氣、冰箱補助等，預估3年設備汰換後可累計節電2.5億度。

二、垃圾減量 資源好循環

(一)落實擴大限塑政策

1、計畫說明

行政院環保署公告自 107 年 1 月 1 日擴大列管 14 大類別業者，計 14,706 家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並實施兩袋合一政策，本市超商、超市及量販店 3 大類只能販售環保兩用袋，最終可做為專用垃圾袋。另 108 年 5 月 8 日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包含政府部門、學校、百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 4 大類，不得提供內用者一次用塑膠吸管，目前本市共列管 549 家。

2、績效與展望

- (1) 預估本市每年約可減少一次用塑膠吸管 600 萬只。使用環保兩用袋每年可減少塑膠袋約 2000 萬個，另宣導消費者自備購物袋每年約可再減少 500 萬個塑膠袋。
- (2) 本期已出貨環保兩用袋共 868 萬餘個，推估 108 年使用個數可較 107 年度再降低，進一步達到減塑效果。

(二)廚餘脫水減量，提升再利用效能

1、計畫說明

- (1) 本局回收家戶廚餘分為堆肥廚餘與養豬廚餘兩類。其中堆肥廚餘自行或委外堆肥再利用；養豬廚餘則變賣予合格養豬場作為飼料。
- (2) 因堆肥廚餘含水率高，規劃增設廚餘破碎脫水設施，將堆肥廚餘減積減重後再委外處理，除可

減少外運異味問題，亦可提升堆肥場處理意願。

2、績效與展望

該設備亦可分別作為本市長期規劃設置生質能廠之前處理及沼渣脫水使用，同時達成廚餘妥善處理，並進一步促成本市推動低碳城市及廢棄物能源化願景之達成。

三、清新空氣 臺北深呼吸

(一)高汙染車輛補助管制雙管齊下

1、計畫說明

- (1) 建置環保車輛管制平臺於聯外橋樑及重要道路設置25處智慧型車牌辨識系統，導入科技執法加強管制跨縣市未定檢機車。
- (2) 推動公車專案稽查，定期針對轄內公車場站查核。另聯合北臺八縣市，每月執行一次柴油車聯合攔查，辦理「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及「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汙染防制設備補助計畫」，最高分別可獲65萬或15萬元補助，其中一、二期柴油車數量累積淘汰740輛，約減少3成。
- (3) 108年持續提供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新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金額4,000元，中低收入戶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1萬元；另結合公路總局及環保署首推大眾運輸消費金補助1,500元。

2、績效與展望

- (1) 本期透過辨識系統寄發6萬4,328輛通知，定檢率達72.3%，較107同期提升3.6%。
- (2) 本期執行公車專案稽查，共執行25場站稽查、檢測226輛，及目測判煙通知356輛公車到檢，路邊攔查3,205輛，其中不合格19輛，大型柴油車本期共計補助58輛，補助金額共計721萬元。
- (3) 臺北市二行程機車本期共計淘汰5,264輛。
- (4) 截至108年6月底臺北市電動機車設籍數達2萬3,647輛，佔臺北市機車設籍總數2.48%。

(二) 強化餐飲業管理

1、計畫說明

107年6月28日公告「臺北市餐飲業油煙異味防制設備技術指引」，針對資本額10萬元以上且營業面積達100 m²以上或經民眾陳情3次以上之餐飲業，進行宣導與輔導工作，改善餐飲業空汙對環境的影響。

2、績效與展望

- (1) 針對指引優先適用餐飲業，本局已完成825家查核及輔導，業者油煙防制設備裝設率達87%，並持續提供技術諮詢及輔導改善，本(108)年度規劃執行百貨業美食街餐飲業專案輔導。
- (2) 本局致力於改善餐飲業油煙問題，歷年來透過清查、技術諮詢協助業者改善油煙，本市餐飲業油煙平均防制效率已從102年58%至今年6月提升78.2%，今年度預計提升空氣汙染防制設備350家

餐飲業者。

四、環保創新 服務再升級

(一)電動機械掃街提昇清潔效能

1、計畫說明

為提昇本市環境清潔及空氣品質，並配合本府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本局將運用電動式小型掃街機具進入鄰里巷弄清掃，規劃 108 年至 111 年逐年引進電動小型掃街車，預定共 20 臺，以零排放、低汙染、低噪音之高效機械，友善服務市民。

2、績效與展望

電動式小型掃街機具相較於柴油式，每臺每年可減少 129 公斤碳氧化物、305 公斤碳氫及氮氧化物、懸浮微粒 9.73 公斤，在噪音音量部份電動式運轉噪音為 59dB、柴油式 77.9dB，電動式小型掃街機具在使用期間無廢氣排放，且低噪特性對於維護市民生活安寧等方面更具優勢。

(二)友善犬貓生命處理流程

1、計畫說明

(1)近年來平均每月約 40 餘件犬貓在市區街道上死亡，本局原處理方式係各區清潔隊接獲通報市區街道有犬貓遺體待清理時，即派員依廢棄物清理法視為一般廢棄物，以專袋盛裝後送焚化廠焚化處理。

(2)本局考量社會多元友善之風氣，認為犬貓遺體不應與一般廢棄物一併處理，為確實釐清犬貓

有無飼主之辨別和尊重生命，經與市府動保處協商並修正街道犬貓遺體清運處理 SOP，針對道路上已死亡的犬貓遺體，清潔人員將以專用箱盛裝後，由動保處掃描晶片，其中有晶片之犬貓遺體則由動保處依據動物保護法循動物保護案件處理；沒有晶片的犬貓遺體則由本局送至內湖焚化廠冰存後，委託專業的寵物殯葬業妥善處理。

2、績效與展望

現今市民普遍飼養犬貓為寵物，感情親如家人，暱稱為毛小孩，如不幸在街道上意外死亡，透過本局與動保處合作服務，於清掃街道或遇民眾通報動物屍體時，藉由本局專業之清理模式讓民眾感受尊重生命的價值及服務品質，也可釐清有無飼主，讓走失寵物的飼主知道毛小孩的下落，動保處也據此釐清飼主責任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查處，進而減少流浪動物的問題。

(三)本市病媒蚊防疫監測作業

1、計畫說明

為加強防範本市登革熱疫情，提升孳生源清除及化學噴消效能，本局已建置登革熱疫情防治資訊系統，同時引進「誘蚊產卵器」執行成效監測，並配合「手持式調查設備」，監測員於佈桶時，可即時上傳資料，由資訊系統將佈桶資料快速精確的標定於地圖上，偵測病媒蚊活動分佈，並顯示可能

熱點 e 化監控病媒蚊，讓病媒防治能精準有效率的執行。

2、績效與展望

透過病媒蚊監測結果可作為孳生源清除、化學噴消防治等防治成效評估之掌控與精進，並依結果調整防治方針，有效降低病媒傳染病風險。

(四)公廁監控，民眾安心

1、計畫說明

鑑於 108 年 3 月本局管有公廁信義 7 號遭人惡意毀損、塗鴉及近幾年公廁遭有心人士偷拍事件頻傳，特針對如廁人潮流量多且出入複雜之公廁裝設監視器。

2、績效與展望

本局 108 年於信義 7 號公廁及大安 6 號、7 號及 8 號公廁裝設監視器共 10 支，隨時線上監控公廁現況，遇特殊狀況隨時應變處理，109 年持續針對位於公園、市場及狹窄巷弄內，如廁人潮多、出入複雜之局管公廁優先加裝監視器，未來也將逐年擴充，營造民眾貼心、安心的如廁環境。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全市廚餘減量計畫

(一) 推動廚餘減量零廢棄，並宣導家戶及事業廚餘排出前瀝乾水份，以減少廚餘重量及清運體積。

(二) 擴大民間參與，推動業者簽署惜食公約，邀集本市

各業別業者推動剩食打包減量，公私協力減少廚餘。

- (三) 拍攝惜食宣導短片並製作廚餘減量及惜食文宣及媒體行銷加以推廣，加深民眾印象，以提升惜食觀念行為知能。
- (四) 推動本市公有市場果菜殘渣，轉運至畜牧場作為動物飼料再利用。

二、精進實施禁用一次性餐具

- (一) 本府採「由內而外」、「由公而私」推動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市政大樓及機關學校分別於105年4月及8月實施，期營造環保健康飲食新文化。
- (二) 市政大樓105年4月至108年6月，紙容器及塑膠容器分別較104年同期平均減量82%及66%。
- (三) 目前計有111家企業、24所大專院校、22處市場、9處夜市、56處委外場館及24個中央機關響應。
- (四) 目標於108年底，29所大專院校、36處市場、13處夜市、117處委外場館及27個中央機關全數實施，並持續號召企業加入響應。
- (五) 環保署公告限制轄內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量販店餐飲場所，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並由地方主管機關報請環保署核定實施日期後執行，本局將配合並與業者協商後報署實施。

三、公廁親善，智慧升級

為提供市民優質如廁環境，本局評估人潮眾多使用頻繁之老舊局管公廁，針對內外硬體設備維修升級，並

考量不同使用者的需求及心理感受，設置性別友善廁間；增設親子友善設施，如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親子共用馬桶；老齡友善設施，如改為座式廁間、廁間增設扶手、求助鈴；公廁設備朝智慧節能方向邁進，如科技化智慧偵測自動引入外氣減少異味、感應式燈具等，以提升公廁親善程度及節能環保效能。

四、環保稽查 e 化管理

- (一) 本局為強化各項污染稽查取締工作，加速民眾陳情案件辦理，於 108 年起推動環保稽查全面 e 化，建置「環保稽查管理資訊系統」；本系統為 2 年期計畫，開發陳情案件與各類相關系統介接功能，縱橫向整合各項資訊並具備自動化統計與警示功能，配發現場稽查工作行動手持平板，以數位化取代書面稽查紀錄，同時建置污染源資料庫、法規資料庫、告發資料庫及污染熱點地圖等行動查詢，連同自動定位上傳雲端資料庫，以提升環保稽查效能。
- (二) 本期系統建置達成率為 45.2%，已完成系統初步規劃與介面設計，並完成本府 1999 派工系統、單一陳情系統、環保署公害陳情系統及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等系統介接及測試，持續進行各類環保稽查表單使用介面優化，預計 108 年底完成建置，109 年上線並持續滾動修正。

伍、結語

環境品質之保護與改善，需要市民的支持與配合，未來本局仍將持續致力於營造優質都市生活環境，改善空氣品質、提升市民垃圾減量、節能減碳、綠色消費觀念，期能建立市民環保共識成為本市核心價值，以堅定的意志與

永續的信念，打造臺北市成為舒適潔淨之宜居永續城市，並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續予本局支持、指教，共牟市民最大福祉。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各位！